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教評會教師升等作業施行細則

88.11.29(88)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89.10.30(89)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89.11.27(89)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7(90)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1.4.29(90)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6(95)學年度工學院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5.8(96)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97.6.12(96)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97)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9.17(98)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2.24(98)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3.29(99)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6.23(99)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7(100)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6.4.25(105)工學院教評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 5 條
106.5.9(105)工學院教評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6 至 14 條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研究著作、教學資訊、服務(含輔導)資訊(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與其他必要文件等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會進行審查。

擬升等教師提交送審資料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送審資料送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不得申請撤回。

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工作，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第三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與教學服務二部份評定之。

一、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加以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院教評會應即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進行第一階段複審。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三、系(所)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少各五位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聘國內、外著

作審查人至少各二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

四、著作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評定分為以下四種意見：傑出(Excellent)、優良(Good)、普通(Average)、欠佳(Below Average)。四分之三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五、著作審查人名單不應由擬升等教師建議，擬升等教師得提出希望迴避之名單，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將系(所)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擬升等教師公開演講。

院教評會升等複審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並將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及相關資料陳送校教評會。

本條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100.6.23院教評會通過之規定)。尚未取得升等資格者，於103年2月28日前申請升等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100.6.23院教評會通過之規定)。

第 四 條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有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

每一擬升等教師送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之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以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之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送審者，應提供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研究著作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著作分代表作與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代表作、參考作以已出版 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者，應在六月一日前提出已被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

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學術刊物分為三類：

(一)極力推薦(以下簡稱A類)，每篇以三點計之。

(二)推薦(以下簡稱B類)，每篇以二點計之。

(三)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兩類者(以下簡稱C類)，每篇以一點計之。

以上刊物分類由系、所自訂，但需將相關資料報院核備。

六、代表作至少有一篇是在A類刊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或通訊作者。

七、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二)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70%，第二位佔50%。

(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30%，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

(四)通訊作者點數採計比照第一作者。

八、專利之採計與著作同，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之發明專利。聯合國定義之已開發國家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二點計，我國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一點計；同一發明構想所產生之專利，不論件數多少，均以一件計(由系所認定)；專利部份總點數至多為擬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所需著作(含專利)最低點數標準之三分之一。專利所有人若不只一人，其點數採計標準同第七點。

第六條 副教授升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十五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十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二十一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

101學年度前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升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八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五點。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著作點數採計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七條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九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

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十二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三點。

101 學年度前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升副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五點。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著作點數採計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 八 條 教學服務之評審分教學與服務兩大項，評分參考項目如下，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事實為限：

一、教學部份：

(一)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

(二)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三)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四)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五)教師評量之教學評定結果。

(六)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七)在校任教年資。

二、服務評分項目包括：

(一)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二)校級、院級及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三)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四)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五)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六)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七)教師評量之服務評定結果。

(八)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 九 條 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 十 條 院教評委員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教評委員在評審升等複審作業時若不克出席，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在複審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如申請人不服審查結果，得於收受通知書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說明方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二週內召開復審會議

復審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升等教師對於前項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並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